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进行循环财务资助；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决定向米健信息增加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追加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为一年。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为了继续发展智慧医疗的战略布局，解决全资子公司米健信息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拟对其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期限为一年，本次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对外资助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展期金额：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期限：自展期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期限。
- 5、资金使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结算。
- 6、资助的方式：货币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 7、资金用途：用于补充米健信息的运营资金。

（二）财务资助偿还方式

米健信息将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财务资助协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米健信息签订相关协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继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2018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88.15	19,542.86
负债总额	6,825.65	9,952.63
净资产	13,562.50	9,590.23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2018 年末（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2.98	13,221.47
利润总额	851.56	5,634.06
净利润	780.61	5,127.54

3、公司持有米健信息 100%股权。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及风险防范

按照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规划，全资子公司米健信息在拓展业务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了继续发展公司智慧医疗的战略布局，解决米健信息项目发

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米健信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根据其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上述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米健信息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米健信息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同时，米健信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